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拟转用土地公告

常经拟转告〔2024〕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转用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用目的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二、转用范围

本次拟转用土地经 2024048 地块位于遥观镇前杨村范围内。拟转用集体土地面积 1.0916 公顷（16.3740 亩），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转用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转用土地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四、工作安排

拟转用土地公告发布后，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转用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转用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转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转用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冯甜甜、王强；电话：0519-88700326。

特此公告。

附图：拟转用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转用土地位置示意图

